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5-08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75)。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15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大会届次:2015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8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7日(星期一)下午3:00至2015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8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本次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

7、召开地点: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1)《关于选举陆奕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内容如下:

经大股东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候选人的有关资料,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同意将陆奕燎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8年2月。

陆奕燎先生简历:

陆奕燎,男,196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在职研究生,助理经济师。曾任中山市市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中山市东升镇政府副书记,中山市横栏镇政府副书记,中山市教育局副调研员,中山市国资委副调研员。现任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没有持有中山公用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关于选举周琪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内容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候选人的有关资料,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周琪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任期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8年2月。

周琪先生简历:

周琪,男,1955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曾任重庆建筑大学城建系助教;重庆建筑大学城建系讲师;同济大学环境工程学院博士后/副教授;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化工系和香港理工大学土木与结构工程学系访问学者;国务院第六届学科评议组成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现任同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污染控制与资源化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教育部环境科学与工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常务理事;担任《同济大学学报》、《水处理技术》、《工业用水与废水》等杂志编委。

与公司控股股东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没有关联关系。没有持有中山公用股份。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需填好附后的《股东登记表》,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9月6日-7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3.登记地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人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685

(2)投票简称:公用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 和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公用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根据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适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如股东对议案表示同意意见,则可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选举陆奕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2	关于选举周琪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视为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规则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绮丽

电话:0760-89886813

传真:0760-88830011(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3

2.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2015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部分行使表决权请特别注明)。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陆奕燎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周琪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76　证券简称:广东甘化　公告编号:2015-38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投票权,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9月7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9月6日至2015年9月7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6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28日(星期五)。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62号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十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2015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1、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及法人持股凭证亲临本公司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填好《股东登记表》(见附件1),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参会表决前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二)登记时间:2015年9月2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综合办公大楼四楼证券事务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76。

2.投票简称:“甘化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9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

4.在投票当日,“甘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元
议案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元
议案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元
议案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元
议案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9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9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一)会期预定半天,凡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办公地址:广东省江门市甘化路62号。

联系单位:本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9030

联 系 人:沈峰　王希玲

联系电话:0750—3277651　　传真:0750—3277666

电子邮箱:gdgh@gdganhua.com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附后)。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附件1: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号: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

附件2:

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　　,证券账号:　　,持有江门甘蔗化工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股,现委托　　为本公司(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人)出席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表决内容表决投票。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章):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15-075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日接到控股股东久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立集团”)的通知,久立集团在2015年8月3日至2015年9月1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342,121股,累计交易金额为5001.19万元。现将增持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十二个月内,久立集团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可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累计不低于5000万元,并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2.增持方式:久立集团通过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中国证券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补充协议》及《交易确认书》等协议进行股票收益互换交易,由中信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在股票二级市场上买入处于公开交易中的公司的股票。该收益互换所挂钩的唯一标的是公司在股票二级市场上处于公开交易中的股票。

3.本次增持情况:

2015年8月3日,久立集团与中信证券完成一笔收益互换交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增持均价为35.29元/股,交易金额约2117.58万元(不包含佣金手续费);

2015年8月5日,久立集团与中信证券完成一笔收益互换交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217,1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增持均价为38.40元/股,交易金额约833.74万元(不包含佣金手续费);

2015年8月21日,久立集团与中信证券完成一笔收益互换交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475,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增持均价为39.98元/股,交易金额为1899.25万元(不包含佣金手续费);

2015年9月1日,久立集团与中信证券完成一笔收益互换交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增持均价为29.57元/股,交易金额为147.85万元(不包含佣金手续费)。

4.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明细: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久立集团	121,956,168	36.23	123,298,289	36.63

三、其他说明

1.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本次增持计划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

3.本次增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编号:2015-067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梁健锋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质押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5年8月28日, 梁健锋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3,55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融资,上述股份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公司核准登记之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目前,梁健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0,72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249%。梁健锋先生承诺追加其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锁定至2016年7月8日,公司董事会将监督梁健锋先生严格遵守本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梁健锋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70,72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249%。梁健锋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99,470,000股进行了质押, 占梁健锋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8.2640%,占公司总股本的10.6768%。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782　证券简称:美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9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从2015年6月8日起停牌。2015年7月22日,本公司公告披露拟收购圣美迪诺医疗科技(湖州)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具体事宜正在洽谈当中。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本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公告并按规定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15-048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 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7日和2015年8月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详细情况见刊登于2015年7月18日及2015年8月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内容。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购买本公司股票。公司后期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5-053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西藏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控股")201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西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西藏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西藏源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在西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近日,公司在西藏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西藏源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 册 号:540000200041142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拉萨市柳梧新区拉萨总部城六幢1-3单元1号房

法定代表人:姚玮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5年8月31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金融、经纪业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金融、经纪业务);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5-054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香港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富控股")201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香港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浙富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 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浙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近日,公司在香港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颁发的《公司注册证明书》,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　　称:香港浙富集团国际有限公司

住　　所:香港湾仔洛克道301-307号洛克中心19楼C室

注册资本:HKD500,000,000(港币 5 亿元)

成立日期:2015年8月26日

营业期限:2015年8月26日至2016年8月25日止

经营范围:境外项目投融资及其相关服务。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5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亚威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详见公司2015年8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无锡创科源激光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创科源")94.52%股权过户及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无锡创科源已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5年8月28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无锡创科源的股东变更,并向无锡创科源签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20213000097024)。至此,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无锡创科源94.52%的股权。

2.后续事项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发行10,672,687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3)中国证监会已核准亚威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957,300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有权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1日出具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及过户, 过户手续合法有效,上市公司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已取得实施所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待实施的后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二)律师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于2015年9月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交易各方权力机构的有效批准;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相关权益已归发行人所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后,发行人尚需就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的登记及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并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备查文件

1.《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ST舜船　公告编号:2015-214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江苏界达特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界达新材料")就与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舜天船舶")、公司子公司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厂")的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于2015年8月13日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其后,法院受理了该案。2015年8月31日,公司收到了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江苏界达特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西路388-398号

法定代表人:薛建良

被告一: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软件大道21号

法定代表人:张顺福

被告二:舜天造船(扬州)有限公司

住所地:仪征经济开发区滨江东路18号

受理法院: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

法院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6号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舜天船舶向界达新材料支付汇票金额27,606元,扬州厂对舜天船舶承担连带责任;

2.请求判令舜天船舶、扬州厂支付汇票到期日2015年8月1日起至清偿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流动资金贷款的利率;

3.请求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5年2月13日,扬州厂背书给舜天船舶一张商业承兑汇票,用以支付界达新材料货款。该汇票的付款人为舜天船舶,收款人为扬州厂,出票金额为27,606元,到期日为2015年7月31日。2015年7月27日,界达新材料持该汇票向舜天船舶的开户银行委托收款,但被该开户银行出具了退票说明。界达新材料为维护其自身权益,特向法院提起诉讼。

针对该诉讼事项,公司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法院递交答辩状。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判决和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该案件尚未审理,本次公告所述的诉讼事项对公司2015年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

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日